

# 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博州智慧交通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BZCS2024013

采购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	邀请函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第四章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邀请函

博州政府采购中心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集中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	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博州智慧交通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编号	BZCS2024013		
2	采购人	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张珂珂	联系电话	18590599589
3	集采机构	名称	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新疆博乐市锦绣路6号楼博州公共资源采购中心三楼320室		
4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万元）
		<p>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农村公路的智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水平，以满足博州经济社会发展对于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的需求，健全完善农村公路数据管理机制，推进数据“互联互通、汇聚融合高效共享、应用安全”的农村公路信息化资源体系，实现全州农村公路基础数据“一张网”、数字化应用“一张图”、业务协同“一盘棋”、对外服务“一平台”，提升农村公路数字化治理效能，推动农村公路数据服务群众便利出行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p>			57.20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 <u>10</u> 分，技术和商务 <u>90</u> 分）			
7	质疑与答复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包括资质要求、技术参数、付款方式、完工期限、售后服务和质保期等)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p>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格审查资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天
11	采购文件取得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2	采购文件取得方式	持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13	报价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京时 11:00
14	供应商资质审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京 时 11:00
15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16	磋商地点（网址）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xjyl.gov.cn">http://ggzy.xjyl.gov.cn</a> ）
18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
1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人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0	项目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货及安装调试及其它工作。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磋商资格条件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非中文资质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译文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说明：以上（1）-（5）内容为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随投标文件上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磋商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注：本项目评审时要求进行线上功能演示（详见评分标准），请各供应商在线开评标时使用配置较高的计算机设备，并连接音视频设备。**

#### 1.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2、政府采购政策

##### 2.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0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2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 2.2.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2.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2.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2.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2“监管机构”是指：**博州财政局**

2.3“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2.4“磋商小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2.5“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6“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7“货物”是指：按本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手册及其他资料和材料。

2.8“服务”是指：按本文件规定提供的所有服务。

2.9“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构成、商务、技术和服务、其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的要求。

3.2 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类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已经取得并出具相应的资质证书。

3.3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财务、技术、人员和服务能力,并能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及相关服务。

3.4 供应商应具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经验，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3.5 若本项目采购的技术服务国家有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实施该种服务的认证证书。

3.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5.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附件 1) ;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 2) ;
- 3)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3);
- 4)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4);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5);
- 6)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等 (附件 6) ;
- 7) 项目技术方案
- 8)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7) 。

####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8.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

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磋商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9.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其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五、报价要求

10.10.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2 成交人报价应包括土建施工、货物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成交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10.3 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10.4 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成交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10.5 成交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招标的报价内。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

13.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范本格式”的顺序和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报价无效。

### 13.2、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为便于评委审阅，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每页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

### 13.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组织采购，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报价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13.4、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

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 七、磋商小组的组成

14.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外聘专家2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人员组成,外聘专家从博州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1磋商小组负责修正磋商文件、确定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 八、磋商的步骤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6.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6.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投标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3) 投标文件数量、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同格式可扩展);  
(4) 投标单位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投标内容的技术方案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质量或影响项目进度;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人需求的。

1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中心将以适当方式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3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6.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适当方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收取)。

16.5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

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6.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17.1 无效投标条款

17.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7.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试用期除外）。

17.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试用期除外）。

17.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17.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7.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7.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17.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7.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7.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17.1.1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7.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17.2 废标条款:

1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7.2.5 因“新疆政府采购网”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17.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7.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8.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第一轮磋商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9.4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9.5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20.磋商文件修正

20.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2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 21. 第二轮磋商

21.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如果只有 1 家时，应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

22.4 最终磋商报价以供应商在线签章确认的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请在线上填写最终报价的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分项明细表）。

22.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3. 综合评议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3.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占 10%、技术、商务占 90%**。具体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3.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应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成交公告和质疑

26.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授权代表）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人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十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价 40%，货到后支付 30%，运行稳定，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 21.26%，留 8.74%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十三、项目完成时间

28. 工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货及安装调试及其它工作。

28.1 服务区域范围及对象：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十四、适用法律

2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十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签订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四好农村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提出、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工作，总书记多次对“四好农村路”作出重要指示。为了不断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聚焦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短板，着重破解制约我州农村公路发展的权责不清、管理机制不顺畅、管理手段落后等难题，亟需研究建立博州“四好农村路”信息化管理平台，以实现农村公路建管养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博州“四好农村路”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总体建设内容包括**数据资源规划及数据库建设、软件平台、平台运行环境支撑**。

**一、服务范围：**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农村公路的智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水平，以满足博州经济社会发展对于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的需求，健全完善农村公路数据管理机制，推进数据“互联互通、汇聚融合高效共享、应用安全”的农村公路信息化资源体系，实现全州农村公路基础数据“一张网”、数字化应用“一张图”、业务协同“一盘棋”、对外服务“一平台”，提升农村公路数字化治理效能，推动农村公路数据服务群众便利出行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服务要求：**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	<b>数据资源规划及数据库建设</b>			
1.1	数据资源管理	数据探查：对当前数据质量、结构、分布和统计信息进行分析，帮助数据分析完成数据的预览、探查、加工、分析和可视化。数据探查通过列分析的方法，探查每列数据的类型和值的分布。 数据稽核-表稽核：采集各个业务系统的表数据进行分析和比对，得出最终的稽核结果和报表，然后触发问题修改和修正，持续迭代和闭环。 数据清洗：发现并纠正数据文件中可识别的错误的最后一道程序，包括检查数据一致性，处理无效值和缺失值等。包括非空校核、重复校	1	项

		核、异常值校核、无用值校核等		
1.2	数据建库	<p>基础数据库建库：包含对象档案、车辆定位、基础设施、合同附件及相关基础业务配置数据库。</p> <p>业务数据建库：包含农村公路巡查、事件处置、实时报警数据及监督整改处置数据等一系列业务数据库。</p> <p>场景化数据建库：包含量化评估指标库、路况评定分析库等数据库。</p> <p>统计分析库：包含非结构化附件库、实时分析报告库和历史数据快照库</p>	1	项
2	<b>软件平台</b>			
2.1	农村公路 GIS 运行监测展示系统	对博州地区农村公路各类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一体化直观展示路网、路况、资产、巡查、日常养护、评定数据等综合信息，为交通部门提供项目地图、业务数据、巡查轨迹、公路基础数据的综合展示平台及多种专题图展示。通过把公路运行中的静态和动态数据建立分析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养护决策、路长运行、交通流量、公路病害等专题，呈现给决策者一个逻辑清晰、内容丰富、直观透彻的道路运行实时状态，实现决策信息可视化，从而辅助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决策能力	1	项
2.2	农村公路养护系统	针对公路养护全过程的系统，为管理人员提供一个高效、快速集成化的应用平台，可保证公路养护工作程序规范数据准确、流程流转及时，提高工作效率。人员巡查中，发现养护问题后，及时、准确的上报并且可以及时发起维修申请，负责人可以接到任务后进行及时、快速的进行审核，实现流程的快速流转和闭合，提高工作效率	1	项
2.3	农村公路路长制平台	为各级路长的日常公路管理、养护督办、实时监控进行支撑，有效提升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能力；通过落实各级路长分级管理责任，实现县乡村道网格化管理，在线查看巡查实现定位、隐患问题、及日常养护，通过对上报的事件进行智能协调处置，实时跟踪处理进度；量化指标，数据精准统计分析，精细考核，责任到人	1	项
2.4	移动端 APP	<p>面向日常养护、路长制管理、公路巡查等使用，通过移动互联网实现手机端便捷任务接收、轨迹上报、事件上报、事件处理反馈、知识学习、人员考勤等功能。</p> <p>外业人员移动端巡检病害，上报病害，与后端智慧公路养护系统互联互通，对路况信息进行统一管理，保证信息在各部门之间传递的快速</p>	1	项

		性和数据传递的高度准确性		
<b>3</b>	<b>平台运行环境支撑</b>			
3.1	云应用服务器	Hygon 7390 2.7GHz(32C)16核,内存DDR4 3200 16GB,固态硬盘-3.84T-SATA-SSD(*1个),机械硬盘 2T(*1个)	1	台
3.2	云存储服务器	Hygon 7390 2.7GHz(32C)16核,内存DDR4 3200 16GB,固态硬盘-3.84T-SATA-SSD(*1个),机械硬盘 500G(*1个)	1	台
3.3	云等保服务	防火墙 vAF-50M 日志审计 SIP-Logger-V5, 零信任基础服务-5 授权, 堡垒机 OSM-1000-V5, EDR-服务器版-1 云主机业务, 数据库审计 vDAS-100, 云镜 YJ-10IP	1	套
3.4	等保测评	完成二级等级保护测评、出具测评报告	1	项
3.5	操作系统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2	套
3.6	链路	提供 200M 云资源池静态 IP 互联网专线服务	1	条

### 三、服务标准:

- 1、本项目质保期内要求供货商提供 7X24 小时技术响应, 4 小时到达现场。
- 2、质保期内提供: 软件平台相关内容的培训, 培训人员为交通系统各层级养护人员, 并提供软件平台、设备使用等操作手册。

### 四、其他要求:

本次项目系统采用云部署的方式, 利用电子政务云平台, 实现计算、存储资源的合理配置, 系统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相关资源部分由云平台负责。系统需部署在博州电子政务云上, 实现国产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适配。通过政务外网访问, 完成系统等保二级评测。

### 五、服务标准:

- 1、一次性通过系统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
- 2、货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 3、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 4、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面资料。

###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人保证合同设备(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售后技术人员力量等。

3、质保期1年（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查性符 检合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项目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10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情况 (6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供应商厂家具有已完成的或承接过公路交通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任务委托书、合同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产品供应商 体系认证 (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供应商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软件自主 开发和研 发能力 (4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公路养护项目计划管理系统自主开发及研发的能力，得2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公路电子地图管理系统自主开发及研发的能力，得2分； 注：投标时提供相关软件产品检测报告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等材料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p>技术部分 (75分)</p>	<p>主要技术指标 (30分)</p>	<p>1、针对农村公路 GIS 运行监测展示系统中“路网”功能可视化进行详细说明，需包含路网轨迹撒点，查看路网具体信息，并提供详细实现方式的软件操作界面截图，包含不限于县、乡、村道的路网轨迹撒点、数据层层穿透。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2、农村公路 GIS 运行监测展示系统中“日常养护”功能可视化需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养护考核养护进行分析，并提供详细实现方式的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数据层层穿透查看。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3、针对农村公路 GIS 运行监测展示系统中“建设项目”功能可视化进行详细说明，对建设项目的推进保障机制、安全监督进行分析，并提供详细实现方式的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数据层层穿透查看。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4、针对农村公路数据资源底座中“数据中台”功能进行详细说明，提供数据中台中的“数据集成管理、数据开发管理、数据治理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运维管理、数据可视化管理、数据共享服务管理”的详细功能说明及详细实现方式的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6、针对农村公路养护系统中“全过程的系统”功能进行详细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巡查及台账、病害养护工单、桥梁巡查及工单、涵洞定期巡查及工单、自然灾害普查、专项任务管理等，提供详细实现方式的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7、针对农村公路路长制平台中“分级管理责任”功能进行详细功能说明，包含但不限于路段分配、修正轨迹审核、三级路长名录等，提供详细实现方式的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8、针对农村公路路长制平台中“巡查”功能进行详细功能说明，提供巡查记录、自动化台账详细实现方式的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提供路长制事件管理流程图。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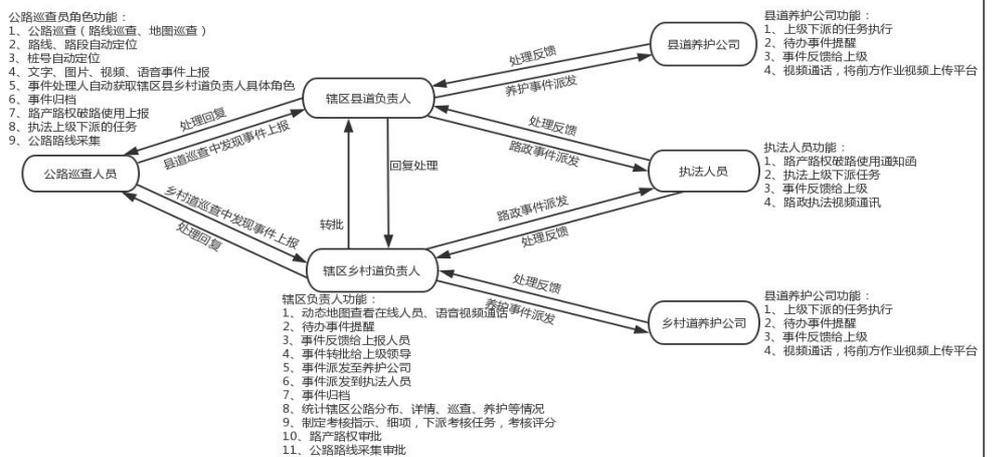
报价人所投博州“四好农村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技术要求进行功能演示，演示时间 15 分钟（按照要求完成民众事件上报小程序功能演示得 2 分，IOS 移动端演示得 4 分，安卓移动端演示得 4 分，共计 10 分）。

1、民众事件上报小程序：完成民众事件的自动定位与上报，上报含图片与视频，在 APP 端能自动接收事件并配发事件，配发事件必须同时演示 IOS 与安卓系统（角色演示流程如图，必须按流程图演示各角色功能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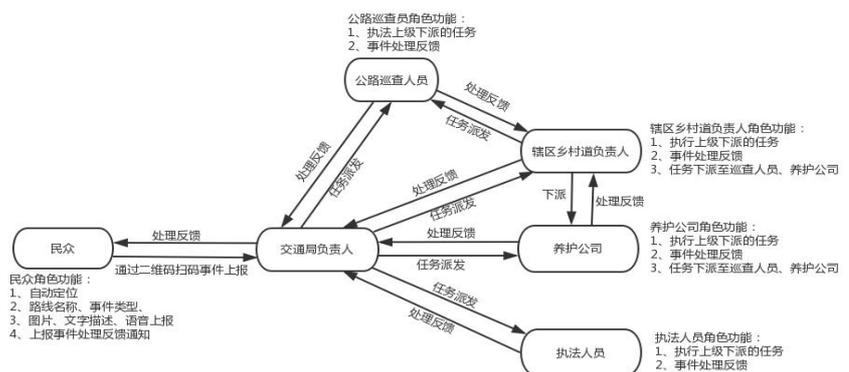
2、IOS 移动端功能演示：各角色的全流程上报与事件处理并进行指功能演示（角色演示流程如图，必须按流程图演示各角色功能及流程）

3、安卓移动端功能演示：各角色的全流程上报与事件处理并进行指定功能演示（角色演示流程如图，必须按流程图演示各角色功能及流程）

系统演示  
(10分)



巡查人员在APP上做路线巡查养护时，将发现的公路事件上报至相应辖区负责人（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系统将自动获取路线的归属地负责人），辖区负责人的APP上收到任务提醒，针对事件进行回复或者派发给养护、执法角色进行处理，可通过APP的动态地图功能，展示事件的地面定位、事发详情、紧急情况、人员定位等，并可与现场人员进行视频通话查看前方现场，对事件做快速决策处理，事件处理完成后，任何角色可对事件做归档处理，事件完成后可在APP相关页面进行全流程展示（包含事前事后照、所在路线桩号、上报人、紧急程度等）



民众通过公路二维码进入事件上报小程序参与爱路护路，事件推送至县级负责人，负责人通过事件所在的辖区归属、事件类型、难易程度，将事件派发到相应的辖区负责人，相应人员处理完成并反馈给县级负责人。县级负责人将处理结果进行归档闭环并公示，可扫描二维码展示事件详情信息。

	<p><b>建设方案 (15分)</b></p>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建设方案进行评价：  2、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建设方案，有对建设目标及各项需求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整体解决思路、建设方案，且方案完整详细、要点齐全、切实可行的，得10分；  ②有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建设方案，有对建设目标及各项需求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整体解决思路、建设方案，且方案相对完整详细、相对要点齐全、相对切实可行的，得7分；  ③有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建设方案，有对建设目标及各项需求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整体解决思路、建设方案，且方案基本完整详细、有针对性但描述存在不足，实施性有欠缺的，得3分。  ④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的需求分析报告对本项目信息化现状、业务需求及功能需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情况进行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分析报告，有对本项目信息化现状、业务需求及功能需求进行分析的，且方案完整详细、对功能需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分析报告，有对本项目信息化现状、业务需求及功能需求进行分析的，且方案相对完整详细、对功能需求相对充分认识和理解、相对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③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分析报告，有对本项目信息化现状、业务需求及功能需求进行分析的，且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对功能需求有充分认识有欠缺和理解不全面的，得1分；  ④不能充分理解和分析及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质量保证措施 (5分)</b></p>	<p>1. 管理制度完善，检测成果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5分；  2.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检测成果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较好，得3分；  3. 管理制度、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p>
	<p><b>安全保证措施 (5分)</b></p>	<p>1. 安全保证措施健全，制度齐全，安全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得5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健全，制度基本齐全，安全应急预案科学基本合理，得3分；  3. 安全保证措施制度不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差的，得1分。</p>
	<p><b>售后及培训服务(10分)</b></p>	<p>用户培训计划响应方案、具体措施，方案内容应详实、科学合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能满足项目后期的维保需要。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有针对项目后续出现的突发情况等作出完善的应急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涵盖涉及本项目的內容全面，安排合理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内容全面、安排科学可行、但出现了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內容的，得7分；  3、有基本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陈述、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 施、安全措施等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5分；  4、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博州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博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_\_\_\_\_

法人/被授权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请各投标(响应)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影响中标结果)

- 1、磋商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2、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4、磋商一览表【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5、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6、服务功能偏离表【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 7、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承诺详述;
- 8、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十部分】;
-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十一部分】
- 11、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保资金证明(扫描件);
- 12、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纳税证明(扫描件);
- 13、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14、“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扫描件】
- 15、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三) 磋 商 函

致：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文件，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磋商（二次）最终报价》所填报价进行响应。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4、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提供服务。

5、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_\_\_\_\_ (编号:\_\_\_\_\_号)的政府采购磋商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政府采购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 (五) 磋商一览表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六)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号

序号	货物 (服务) 内容	数量	总价	服务期限
总价	大写:	小写:		

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注: 此表可向下延伸

### (七) 服务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 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 (正/无/负)	偏离说明
1					
2					

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此表可延伸。

## (八) 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号

地 区	项 目 名 称	中 标（成 交） 金 额（万 元）	验 收 结 果	备 注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此表可向下延伸。

## (九) 履约声明函

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方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参与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磋商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00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十一)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或离开招标现场,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 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四)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五) 质疑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 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 (可选)

注: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